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公司董事辞职情况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郝一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郝一阳先生为公司法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现已从原单位离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和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郝一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郝一阳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其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一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郝一阳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郝一阳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公司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舒恺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舒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舒恺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经过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舒恺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舒恺先生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舒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 舒恺先生简历

舒恺，男，中国国籍，199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23年3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一级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舒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